

2021 年度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2年9月23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二、机构设置.....	8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四部分 附件.....	24
第五部分 附表.....	8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7
二、收入决算表.....	87
三、支出决算表.....	8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8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8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87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7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7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7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7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县“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三农”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农村领域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三农”方面的决策部署。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
2. 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牵头组织改善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指导农业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参与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牵头组织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3. 拟订深化全县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措施。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管理和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工作。
4. 指导全县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产地初加工）、

休闲农业和乡村企业发展工作。统筹、指导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现代农业园区的政策与规划，负责现代农业园区评定工作。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有关工作。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推动数字农业发展。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农经统计工作。

5. 负责全县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产业和农业机械化的监督管理。负责粮食等农产品生产。负责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负责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落实促进粮油、畜禽、水产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改善，促进农业绿色发展。负责渔政渔港、网具监督管理。

6. 负责制定全县农业机械化、智能化、数字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农业机械技术攻关和技术开发，引进、示范和推广农业机械新技术、新机具。负责全县农业机械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负责设施农业、农机库棚、机电提灌、机耕道等基础设施建设。

7. 负责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参与拟订初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生产基地认定、产品认证、初级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和监督管理。

8. 组织开展全县农业资源区划和资源保护工作。负责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负责农村能源建设和农业资源环境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提出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政策建议。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能产业发展。

9. 负责全县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承担农作物种子（种苗）、食用菌种、蚕种、饲草良种、种畜禽、水产苗种、农药、兽药（渔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生产资料的监督管理职责。牵头负责“瘦肉精”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兽医医疗器械、肥料登记。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渔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10. 负责全县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牵头起草动植物防疫和检疫的地方规范性文件，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动植物防疫检疫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管理县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依法组织扑灭疫情。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牵头管理外来农业物种。监测、核查、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种苗、化肥、兽药（渔药）等农业生产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11. 负责全县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参与农村金融、农业保险的政策拟订和改革试点。编制中央、省、市、县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国务院、省政府和农业农村部、市政府和省农业农村厅、县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2. 负责全县农田建设管理。拟订农田建设发展规划，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负责全县农田建设管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质量管理。编制农业综合开发、农田建设、农田整治、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并组织实施和管理。

13. 制定全县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农作物、畜禽、水产养殖等新品种育种攻关和农业先进技术引进、试验、转化、示范、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4. 负责全县农业农村人才工作。制定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承担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5. 牵头开展全县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参与拟订农业对外开放政策和外向型农业发展规划，指导外向型农业发展。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

落实对外援助政策，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组织开展农业投资促进活动，推动农业开放合作。

16. 负责全县国有农场土地的保护、利用和管理，指导国有农场的改革与发展。

17. 负责全县农业综合执法。负责监督指导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由县本级办理的涉农违法案件。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18. 依法依规负责农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农业机械、农（兽）药、饲料、渔业、畜禽屠宰行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实施农村沼气项目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对农业园区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实施行业监督管理。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19.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0. 负责全县猕猴桃产业规划、技术标准制定、技术培训、技术指导和技术推广；负责猕猴桃产销市场对接和信息发布，猕猴桃行业管理、品牌和文化建设；负责野生猕猴桃保护区建设；负责猕猴桃资源收集、保存、评价、种质资源创新、新品种培育及配套技术研究与示范；完成上级主管交办的其他工作。

21. 负责野生猕猴桃保护区建设；负责猕猴桃资源保护、收集、保存、评价、种质资源创新，新品种培育、新产品研制、新技术开发及示范推广；负责猕猴桃新技术研发与示范；负责苍溪红心猕猴桃系列技术标准制定；负责猕猴桃良种繁育中心建设；

负责中国红心猕猴桃植物园建设与管理；负责猕猴桃重大疫病预测预防及防控技术研发；负责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负责研判、指导猕猴桃适时采摘等工作。

22. 承担引进、展示、繁育、试验（示范）梨、粮、油、花卉、蔬菜等优质农作物新品种实验、示范与推广工作；拟订旅游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挖掘保护开发苍溪梨文化；负责良种场国有资产、土地和专项资金的管理。

23.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4. 职能转变。

（1）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3）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4）统筹推进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县农村经营管理站不再承担农村土地承包、土地流转行政管理职责；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县种子管理站）不再承担农作物种子行政执法和市

场管理职责；县农机监理站不再承担农业机械事故责任认定、调解处理和组织指导全县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职责。上述行政职能交由农业农村局机关有关内设机构承担。

（二）2021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坚决稳住基础农产品供应。粮食总产 44.45 万吨，同比增长 0.2%，油料总产 7.73 万吨，同比增长 116%。出栏生猪 104 万头，同比增长 7.5%。二是坚决布局发展“东猕西梨”布局。新建猕猴桃标准化基地 11490 亩，完成低效园改造 4.35 万亩，新增有机猕猴桃基地面积 9670.65 亩，新建避雨大棚 4985 亩，新建水肥一体化设施 1.87 万余亩，新建冷藏保鲜库 5.5 万吨。指导圣丰公司生产无病毒组培苗 5.2 万株，容器苗 3.1 万株，实生苗 6 万株。指导县圣丰公司持续推动歧坪镇六股树无病毒接穗基地的生产。完善发展环嘉陵江产业带 10 万亩苍溪梨生产基地，建设千亩产业园 32 个，改造低效园 4.35 万亩。三是坚决推进特色农业发展。全年出栏肉牛 2.5 万头、肉羊 10 万只、剑门关土鸡 1560 万只，实现水产品 1.85 万吨；新增中药材 2.2 万亩，实现产量 12 万吨；蔬菜种植面积达 11.3 万亩，实现产量 45 万吨。四是坚决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新培育提升农民合作社 112 家、家庭农场 650 家，高素质农民 845 人。新培育国家级示范农民合作社 1 家，省级示范农民合作社 2 家，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13 家，颁发了全市首个农村集体经济联合社证书。五是坚决强化美丽乡村建设。组织黄猫垭镇成功申报全国“一村一品”示范镇、黄猫垭镇高台村成功申报 2021 年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创建市级农业

主题公园 1 个、美丽休闲乡村 2 个、休闲农庄 5 个。新建农旅融合园区 3 个。在陵江镇金陵村等 13 个村开展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示范村建设，完成 9882 户农户厕所改造任务，笋子沟等 5 个村申报创建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六是坚决深化乡村改革。全面完成合并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村集体经济产业园 692 个，村集体经济组织实现经营性收入 1289.39 万元，成员分红 131.88 万元。全面完成农村土地二轮承包期满后再延长承包期 30 年度的试点工作。发放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风险补偿金贷款 3200 万元，农业产业链担保带动贷款 6800 余万元，撬动社会资本投入农业农村 2.8 亿元以上。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下属二级单位 17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4 个（“苍溪县农村合作经济站”等 4 个单位均为非独立预算单位，所有收支业务全部纳入局机关的会计核算及预决算编制），其他事业单位 12 个（其中“苍溪县耕地质量保护站”等 9 个单位为非独立预算单位，所有收支业务全部纳入局机关的会计核算及预决算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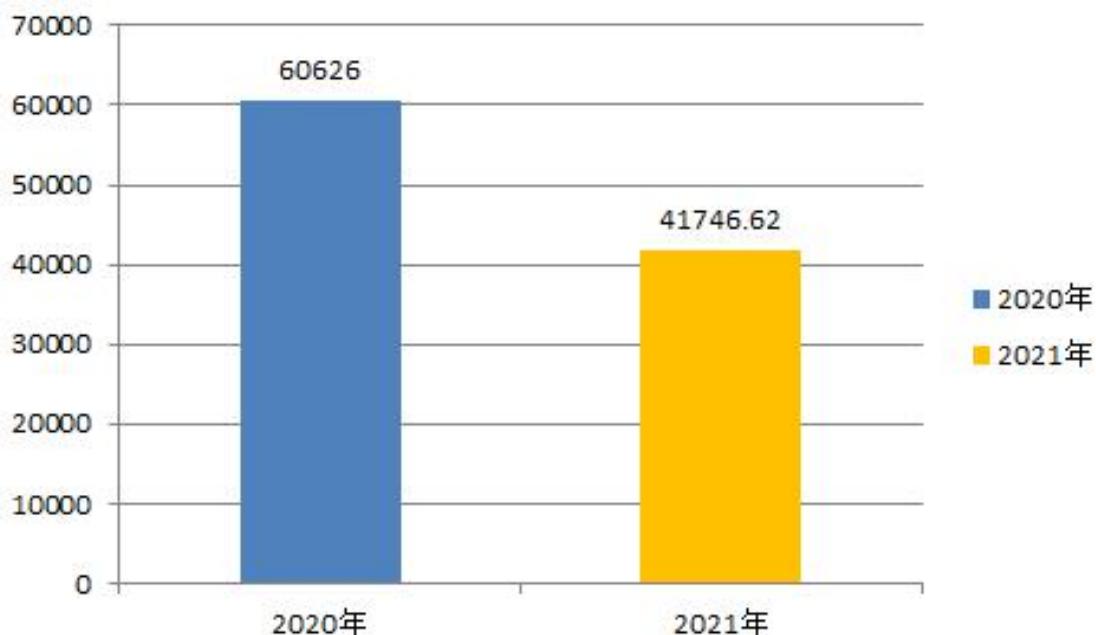
纳入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机关
2. 苍溪县猕猴桃发展中心
3. 苍溪县猕猴桃产业技术研究所
4. 苍溪县梨文化博览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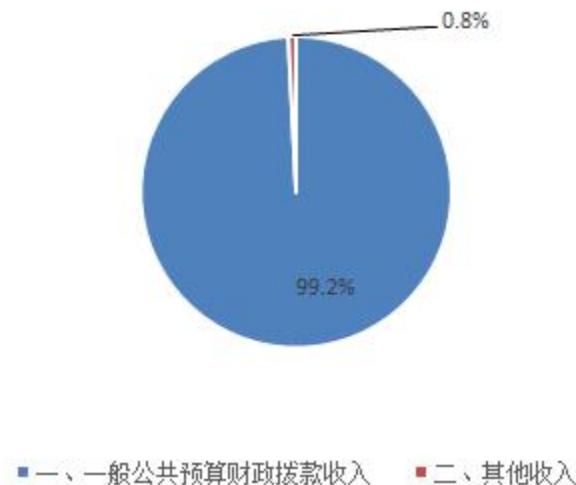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41746.62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8879.38 万元，下降 31.1%。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0 年度财务核算实行的权责发生制，2021 年度财务核算实行收付实现制。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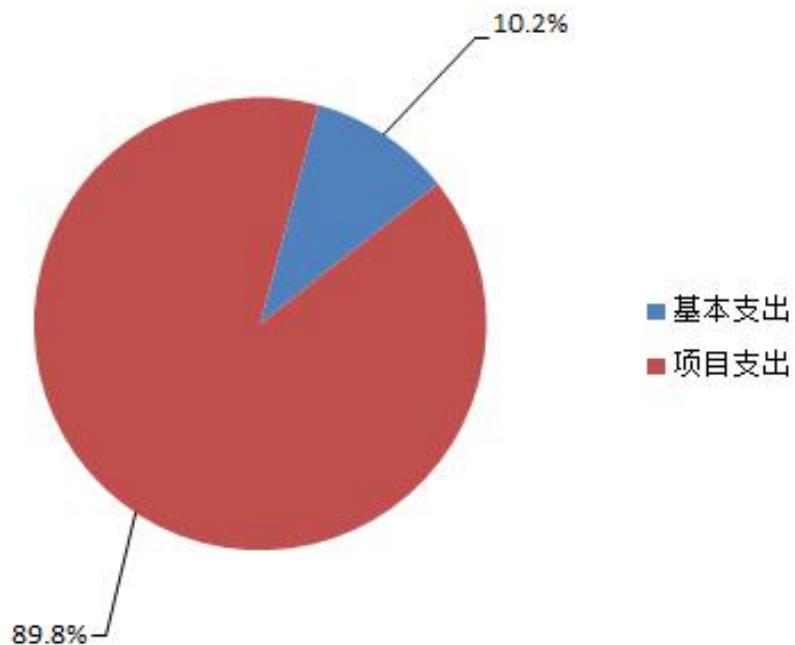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0098.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861.2 万元，占 99.2%；其他收入 237.74 万元，占 0.8%。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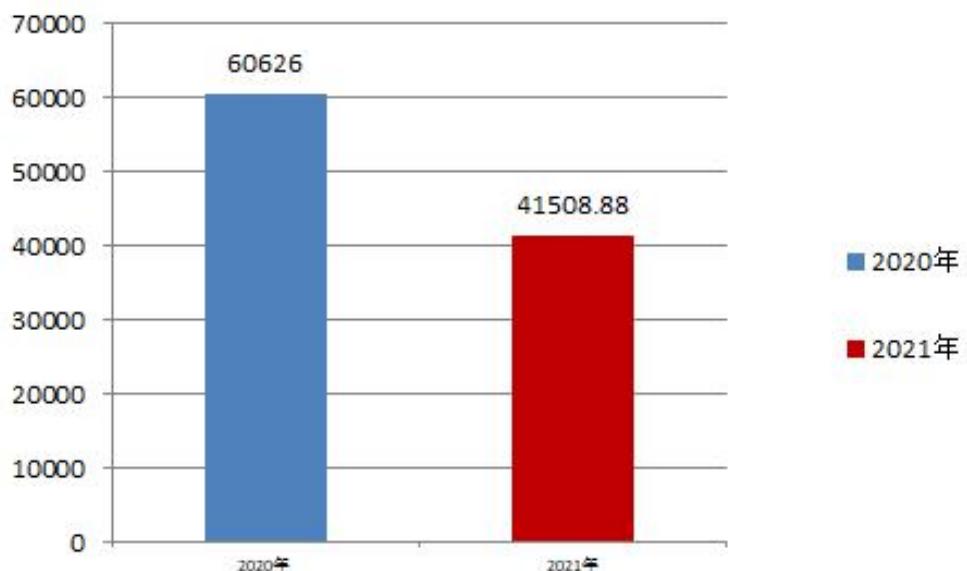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1746.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46.86 万元，占 10.2%；项目支出 37499.76 万元，占 89.8%。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1508.8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9117.12 万元，下降 31.5%。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0 年度财务核算实行的权责发生制，2021 年度财务核算实行收付实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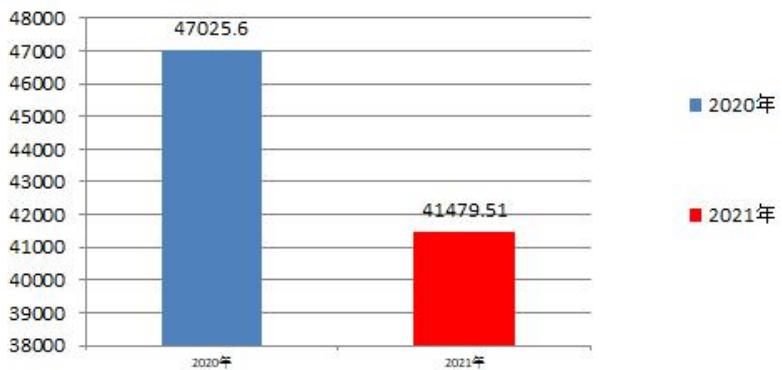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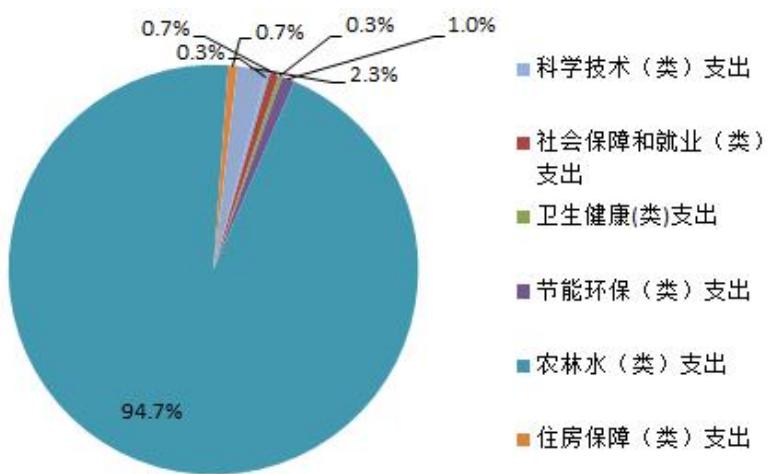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479.5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4%。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546.09 万元，下降 11.8%。主要变动原因是专项资金支出减少。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479.5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104 万元，占 0.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82.65 万元，占 0.7%；卫生健康（类）支出 131.79 万元，占 0.3%；节能环保（类）支出 421.75 万元，占 1%；农林水（类）支出 39270.99 万元，占 94.7%；住房保障（类）支出 307.13 万元，占 0.7%；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961.2 万元，占 2.3%。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41479.51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 科学技术(类)科技重大项目(款)重点研发计划(项)：支出决算为104万元，完成预算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决算为270.99万元，完成预算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11.66万元，完成预算100%。
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59.5万元，完成预算100%。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72.29万元，完成预算100%
6. 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支出决算为421.75万元，完成预算100%。
7.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421.41万元，完成预算100%。
8.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103.88万元，完成预算100%。
9.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支出决算为173.62万元，完成预算100%。
10.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防控(项)：支出决算为34.16万元，完成预算100%。

11.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支出决算为 183.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支出决算为 309.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稳定农民收入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412.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 12705.5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农业合作经济（项）：支出决算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加工与促销（项）：支出决算为 657.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支出决算为 486.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支出决算为 1872.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成品油价改革对渔业的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36.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农田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5131.8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项）：支出决算为 2684.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2. 农林水（类）扶贫（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支

出决算为 1103.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3. 农林水（类）扶贫（款）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 8470.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4. 农林水（类）扶贫（款）社会发展（项）：支出决算为 35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5. 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扶贫（项）：支出决算为 7.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6. 农林水（类）其他农林水（款）其他农林水（项）：支出决算为 1101.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307.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8. 粮油物资储备（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96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246.8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536.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710.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

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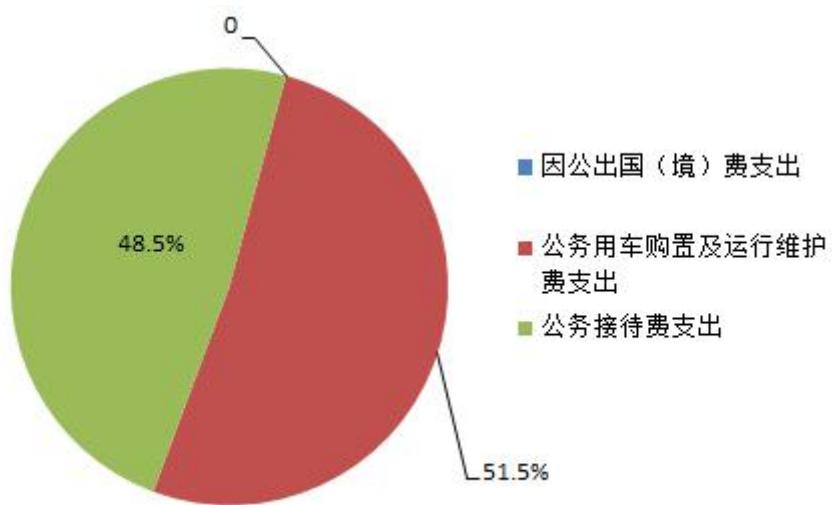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7.6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9.68万元，占51.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7.98万元，占48.5%。

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

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 2020 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9.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度增加 9.92 万元，增长 50.2%。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增加 1 辆公务用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4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2 辆、专业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9.68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执法、农业服务、应急保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7.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 3.37 万元，增长 13.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我局承办省、市农业现场会支出及其他县区来苍考察接待。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7.98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270 批次，2284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27.98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省 市各项检查、验收、考核、调研，接待相邻市县来我县考察、学习、交流等用餐费，共计 27.98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37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农业农村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66.43 万元。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98.7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43.4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45.5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9.85 万元。主要用于苍溪县 2021 年天府菜油基地示范县项目、国际农发基金贷款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四川项目区苍溪县示范项目、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贷款优势特色产业发发展示范项目苍溪县 2020 年价值链建设项目、苍溪县 2021 年水产品质量安全抽检服务、苍溪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实验室复查换证及能力扩项、苍溪县 2020 年中药材溯源试点县建设、猕猴桃溃疡病防控药物及检测设备采购项目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15.8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70.3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5%。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县农业农村局共有车辆 4 辆，其中：执法执勤车 2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农业服务专业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1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2021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等 22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2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 2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2021 年农机购置补贴等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 2021 年度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具体见附件《2021 年度苍溪县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5.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6. 科学技术（类）科技重大项目（款）重点研发计划（项）：反映本部门用于重点研发计划的有关经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项）：反映本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有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本部门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对本部门行政人员缴纳职工医疗保险单位部分。
1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对本部门事业人员缴纳职工医疗保险单位部分。
11. 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

反映本部门在垃圾、危险废物等的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物监管及淘汰处置支出等。

12.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本部门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本部门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反映本部门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技术试验示范支出。

15.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防控（项）：反映本单位用于病虫害及疫情监测、预防、控制等方面的支出

16.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反映本部门用于农产品及其投入品的质量安全评估、监测、抽查、监管等方面支出。

17.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反映本部门对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生物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

18.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稳定农民收入补贴（项）：反映本部门为稳定增加农民收入给予的补贴。

19.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反映本部门用于耕地地力保护、农机购置补贴等方面支出。

20.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农业合作经济（项）：反映本部门用于村集体经济、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等方面支出。

21.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加工与促销（项）：

反映本部门用于促进农产品加工、储藏等环节，及农业产业化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22.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反映本部门用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支出。

23.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反映本部门用于耕地质量保护、渔业水资源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4.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成品油价改革对渔业的补贴（项）：反映本部门用于成品油价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25.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农田建设（项）：反映本部门用于农田建设和田间水利相关工程建设的支出。

26.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项）：反映本部门用于上述农业农村支出以外的其他农业农村方面支出。

27. 农林水（类）扶贫（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本部门用于农村贫困地区乡村道路、住房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28. 农林水（类）扶贫（款）生产发展（项）：反映本部门用于农村贫困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等生产发展项目等方面项目支出。

29. 农林水（类）扶贫（款）社会发展（项）：反映本部门用于农村贫困地区中小学教育、文化等方面项目的支出。

30. 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扶贫（项）：反映本部门用于上述扶贫项目支出以外的其他扶贫项目支出。

31. 农林水（类）其他农林水（款）其他农林水（项）：反

映本部门用于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3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本部门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的支出。

33. 粮油物资储备（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项）：反映本部门用于发展粮油生产等方面的支出。

3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6.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1 年度苍溪县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 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苍溪县农业农村局下属二级单位 17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4 个，其他事业单位 12 个。纳入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苍溪县农业农村局机关、苍溪县猕猴桃发展中心、苍溪县猕猴桃产业技术研究所、苍溪县梨文化博览事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

1.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县“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三农”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农村领域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三农”方面的决策部署。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

2. 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牵头组织改善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指导农业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参与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牵头组织实施农村人居

环境整治。

3. 拟订深化全县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措施。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管理和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等工作。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工作。

4. 指导全县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产地初加工）、休闲农业和乡村企业发展工作。统筹、指导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现代农业园区的政策与规划，负责现代农业园区评定工作。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有关工作。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推动数字农业发展。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农经统计工作。

5. 负责全县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产业和农业机械化监督管理。负责粮食等农产品生产。负责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负责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落实促进粮油、畜禽、水产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改善，促进农业绿色发展。负责渔政渔港、网具监督管理。

6. 负责制定全县农业机械化、智能化、数字化发展规划并

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农业机械技术攻关和技术开发，引进、示范和推广农业机械新技术、新机具。负责全县农业机械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和工作。负责设施农业、农机库棚、机电提灌、机耕道等基础设施建设。

7. 负责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参与拟订初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生产基地认定、产品认证、初级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和监督管理。

8. 组织开展全县农业资源区划和资源保护工作。负责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负责农村能源建设和农业资源环境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提出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政策建议。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能产业发展。

9. 负责全县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承担农作物种子（种苗）、食用菌种、蚕种、饲草良种、种畜禽、水产苗种、农药、兽药（渔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生产资料的监督管理职责。牵头负责“瘦肉精”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兽医医疗器械、肥料登记。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渔药）药政

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10. 负责全县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牵头起草动植物防疫和检疫的地方规范性文件，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动植物防疫检疫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管理县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依法组织扑灭疫情。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牵头管理外来农业物种。监测、核查、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种苗、化肥、兽药（渔药）等农业生产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11. 负责全县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参与农村金融、农业保险的政策拟订和改革试点。编制中央、省、市、县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国务院、省政府和农业农村部、市政府和省农业农村厅、县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2. 负责全县农田建设管理。拟订农田建设发展规划，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负责全县农田建设管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质量管理。编制农业综合开发、农田建设、农田整治、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并组织实施和管理。

13. 制定全县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农作物、

畜禽、水产养殖等新品种育种攻关和农业先进技术引进、试验、转化、示范、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4. 负责全县农业农村人才工作。制定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承担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5. 牵头开展全县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参与拟订农业对外开放政策和外向型农业发展规划，指导外向型农业发展。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落实对外援助政策，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组织开展农业投资促进活动，推动农业开放合作。

16. 负责全县国有农场土地的保护、利用和管理，指导国有农场的改革与发展。

17. 负责全县农业综合执法。负责监督指导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由县本级办理的涉农违法案件。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18. 依法依规负责农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农业机械、农（兽）药、饲料、渔业、畜禽屠宰行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实施农村沼气项目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对农业园区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实施行业监督管理。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19.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

作。

20. 负责全县猕猴桃产业规划、技术标准制定、技术培训、技术指导和技术推广；负责猕猴桃产销市场对接和信息发布，猕猴桃行业管理、品牌和文化建设；负责野生猕猴桃保护区建设；负责猕猴桃资源收集、保存、评价、种质资源创新、新品种培育及配套技术研究与示范；完成上级主管交办的其他工作。

21. 负责野生猕猴桃保护区建设；负责猕猴桃资源保护、收集、保存、评价、种质资源创新，新品种培育、新产品研制、新技术开发及示范推广；负责猕猴桃新技术研发与示范；负责苍溪红心猕猴桃系列技术标准制定；负责猕猴桃良种繁育中心建设；负责中国红心猕猴桃植物园建设与管理；负责猕猴桃重大疫病预测预防及防控技术研发；负责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负责研判、指导猕猴桃适时采摘等工作。

22. 承担引进、展示、繁育、试验（示范）梨、粮、油、花卉、蔬菜等优质农作物新品种实验、示范与推广工作；拟订旅游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挖掘保护开发苍溪梨文化；负责良种场国有资产、土地和专项资金的管理。

23.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4. 职能转变。

（1）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

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3)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4) 统筹推进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县农村经营管理站不再承担农村土地承包、土地流转行政管理职责；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县种子管理站）不再承担农作物种子行政执法和市场管理职责；县农机监理站不再承担农业机械事故责任认定、调解处理和组织指导全县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职责。上述行政职能交由农业农村局机关有关内设机构承担。

（三）人员概况。2021 年度农业农村局编制人数 240 人，行政编 52 人，事业编 188 人（其中参公管理 38 人、非参公管理 150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240 人，其中：行政人员 52 人、事业人员 188 人（其中参公管理 38 人、非参公管理 150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1508.88 万元，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29861.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收入 11647.6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9.37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2021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1508.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479.5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37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部门绩效目标的制定，严格按照 2021 年度的重点工作计划进行了分析、编制了部门预算，并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制定了绩效目标，做到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统一化、准确化、具体化、定量化”。在 2021 年度的预算执行中，严格、逐一对照绩效目标，按照批复执行，全面完成了 2021 年度预算。在下属单位的管理上，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办法，确保单位经费合规合理使用。

(二) 结果应用情况。我单位 2021 年度自评分达 98 分，根据对年度整体预算绩效评价结果，我们将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公开和自评公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资金管理水平、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公共资源合理配置，促进资金绩效理念增强以及财政支出管理加强。建议能提高我单位的项目工作经费，为下一年的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提供资金上的保障。

(三) 自评质量。2021 年度，苍溪县农业农村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制定的目标要求，做到了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统一化、准确化、具体化、定量化”。聚焦县委、县政府安排的“三农”工作各项硬任务，紧紧围绕粮食安全、产业提升、乡村建设、农村改革四条战线，重点突破、系统推进，全县农业农村发展保持稳中向好、稳中向优的良好态势，充分发挥了“基本盘”“压舱石”作用。全年预计实现农业增加值 55 亿元，同比增长 9.1%；

实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029 元，同比增长 10.3%，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总体来说，我单位 2021 年度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性工作，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任务。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良好，从预算到执行和收入、支出及信息公开，都严格按相关制度、要求进行，全年收支平衡，有效保证了机构运转，圆满完成了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取得了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得到了部门和社会公众的认可。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

(二) 存在问题

1. 项目争取、管理经费缺乏。我单位年度内向省厅、市局争取项目多、资金额度大、实施项目也多，同时农业项目小而散，绝大部分是惠农项目和资金，但财政预算的项目管理工作经费较少，项目实施、管理举步维艰。

2. 部分专项经费下达晚。专项经费下达较晚，年度内很难完成工作要求、不能及时实现资金支付，不能反映当年整体收支的实际情况。

(三) 改进建议

1. 提前落实计划和实施方案。根据招投标项目程序性较强的情况，专项资金中部分涉及招投标项目，年初应根据本年

目标任务，将需要的招投标项目统筹安排，提前做好计划和实施方案。

2. 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跟踪督查，做到绩效管理有依据、按程序、有奖惩，实现绩效管理的规范化、常态化。

附件 2

2021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县农业农村局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责任主体和操作主体，负责全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是：制定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明确机具补贴范围和补贴比例，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确定补贴对象的合规性，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收集、整理和保管补贴档案资料，维护补贴专栏、及时公开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开展补贴机具抽查核实，受理各方举报投诉，按照属地原则开展购机补贴异常情况监督和违规行为查处，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督促违规农机产销企业整改，开展实施情况调查和总结等。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三农”工作决策部署，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9〕24号)要求，以满足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五良”融合为牵引，推动县域内农机化突破发展，

促进全县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出台制定了《苍溪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管理制度》，补贴范围覆盖全县 31 个乡镇。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数。资金规模在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下达的中央补贴资金限额内执行，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 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补贴方式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方式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2021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主要用于县域范围内广大农户购买了补贴目录内农机产的补贴，原则上补贴比例不超过 30%。

2. 项目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截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我县已完成实施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资金 515.93 万元，共补贴各类农业机械 2635 台（套）1848 户，完成项目实施。

3. 项目申报内容与项目实际实施相符，绩效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人员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小组通过资料查阅、电话调查、农户走访等多种形式，开展农机购置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根据省农业农村厅要求，我局于 2020 年 11 月中下旬开始测算并申报 2021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县财政及时下达我县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资金 515.93 万元，我局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兑付补贴资金。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计划补贴农户购补资金 515.93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共兑付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515.93 万元。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对项目资金收支处理及时、会计核算合理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框架及实施流程。我局成立了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专门负责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施。实施流程具体为：一是发布公告。在苍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等信息。二是自主购机。购机者根据需要在任何一家实体店或网店自主选购我省补贴范围内的农机具。购机后，补贴机具经销商要对购机者进行操作培训并如实开具正式发票。按照权责一致原则，购机者应对自己的购机行为和购机真实性负责，并对所购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三是办理牌证。凡应纳入牌证管理的机具，购机者要先到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办理牌证后方可申请补贴。四是申请补贴。购机者在购机后应及时到属地乡镇人民政府申请补贴。乡镇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应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如实填写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现场登记核查表。五是审验公示。县、乡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应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购机者提供的补贴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核验）。县农业农村局在收到乡镇代购机者或购机者本人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重点对补贴额较大或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购置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等特殊情形进行核验监督。补贴机具经公示、核查无误后，乡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及具体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责任人要在公示结果栏签字并加盖乡镇人民政府公章后，按批及时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在核查中，如发现虚假购机，将直接取消补贴。六是兑付资金。县农业农村局对受理的补贴机具经网上公示无异议和对乡镇报送的资金发放明细表公示结果审核无误后，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兑付给个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兑付给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的补贴资金，由县农业农村局通过直接支付兑付至相关对公账户。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七是

档案管理。县农业农村局确定专人负责农机购置补贴相关资料的统一建档工作，做到资料齐全、管理规范。

(二)项目管理情况。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县级报帐制，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或挪作它用。

(三)项目监管情况。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局主要负责制定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明确机具补贴范围和补贴比例，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确定补贴对象的合规性，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收集、整理和保管补贴档案资料；维护补贴专栏，及时公开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开展补贴机具抽查核实，受理各方举报投诉，按照属地原则开展购机补贴异常情况监督和违规行为查处，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督促违规农机产销企业整改，开展实施情况调查和总结等。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全县共完成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付 515.93 万元，补贴各类农机具 2635 台套，全年无资金结余，也未发生一起农机购置补贴违规事项。

(二)项目效益情况。2021 年我县完成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施 515.93 万元，补贴各类农机具 2635 台套，带动全县广大农民投入购机资金 1948.7 万元。从而提高了全县农机化装备水平，优化了农机装备结构，增强了农业综合生产力，促使了农村富余劳动力向二三产业和小城镇的快速转移，使全县主要农作物耕种

收综合机械化水平在 2020 年的基础上提高了 3 个百分点。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显著。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根据项目支出绩效情况，项目支出绩效合格。

(二) 存在问题及建议。一是农机购置补贴申请程序繁琐，建议进一步简化补贴办理程序。二是农机购置补贴标准额度过低，建议提高补贴标准。三是补贴范围有局限，建议扩大补贴范围。四是针对特色农业产业涉及机具，建议省、县联动实行累加补贴。五是建议将以粮油生产为主的各新型经营主体的库、棚等设施建设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

附表

2021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326001		实施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机关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515.93	执行数:	515.93
	其中: 财政拨款		515.93	其中: 财政拨款	515.9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预计完成项目实施 517 万元, 补贴各类农 业机械 2000 台套以上。			完成项目实施 517 万元, 补贴各类 农业机械 2635 台套。	
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 指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机具 数量 (台)	≥2000	2635
		质量指标	补贴目录内机 具在资金限额 内执行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1 年底	2021 年底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万元)	≤515.93	515.93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降低劳动 成本	补助对象劳动 成本明显降低	补助对象劳动成 本明显降低
		社会效益 指标	直接受益 农户	≥1000	1848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补贴机具利用 年限 (年)	≥5	≥5
	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 度	≥90%	≥96%

附件 3

2021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预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农〔2021〕65 号)文件精神，按照“突出重点、突出主粮、突出大春”的原则，紧扣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影响时间节点，结合农业生产实际，我县按照玉米 40%、水稻 60%的因素法分配资金。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依据为 2021 年 7 月 20 日以前播种的玉米和水稻二种主要粮食作物，以实际种植面积进行申报，具体田块种植面积的确定以新一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面积为准。2021 年 7 月，农业农村局印发了《苍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苍溪县 2021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苍农〔2021〕101 号)。各乡镇根据文件要求，及时开展实际种粮农民一次补贴面积核实、补贴申请等工作，农业农村局组织专门力量对乡镇上报的补贴面积进行抽查核实，并上报县人民政府审定核准，确定补贴标准。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审定的可享受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落实到村、组、户，通过广元市惠民惠农“一卡通”阳光发放信息系统直接发放到补贴对象。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021年财政下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1536.59万元，对种植玉米、水稻的实际种粮农民按种植面积进行补助。通过“一卡通”方式，在7月30日前将补助资金发放到农民（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手中，主要是为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影响，提高粮食生产的积极性，稳定粮食生产面积，保障农民种粮收益，补贴对象满意度在98%以上。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县是农业生产大县。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人员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全面开展自行评价。对各乡镇收集被评估项目相关基础资料，通过查阅资料、分析收集数据信息、现场踏勘、随机抽查等方法，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以及筹资合规性实施评价。该项目是惠农资金，选择在我县玉米、水稻两大主粮作物上实施，符合文件要求，达到了预期目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中央财政下达我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和种粮大户补贴1536.59万元。县财政局及时给农业农村局下达了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明确了项目名称、资金金额、使用要求、目标绩效等。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2021年我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计划资金1536.59万元，到位资金1536.59万元，资金到位率达100%。2021年全县实际农民一次性补贴面积玉米23.76万亩、水稻补贴24.58万亩，补贴标准分别为25.87元/亩和37.51元/亩。截至2021年底，我县通过广元市惠民惠农“一卡通”阳光发放信息系统（社保卡“一卡通”发放系统）直接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兑付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1536.59万元，实际补贴资金占应发资金的100%。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由农业农村局建立财政专户，专款专用，通过社保卡“一卡通”将补贴资金直接补贴到实际种粮农户手中。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规范，资金到位及时。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是制定方案。2021年7月14日，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印发了《苍溪县2021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7月17日，以中共苍溪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印发了《关于兑付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的紧急通知》。7月22日，印发了《苍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切实做好2021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兑付工作的紧急通知》（苍农〔2021〕114号），确保了补贴工作顺利开展和圆满完成。二是明确工作职责。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补贴面积的抽查审定；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

员会负责对本辖区补贴工作相关资料和申报户补贴面积的核查，建立补贴工作管理档案，对列入补贴户逐户登记，立档管理，做到将补贴对象与补贴面积一一对应，补贴资金发放实行乡（镇）、村两级公示制，公示内容包括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资金等。公示期间，充分听取农民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监督。三是建立举报制度。县、乡两级建立举报制度，乡（镇）补贴工作专线举报电话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县设举报电话，个别农户要求复查或被举报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调查、核实、处理，在同一村内有2户以上农户要求复查或被举报的，由县农业农村局会同相关部门调查处理。四是严明工作纪律。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相关部门严格按照补贴工作要求和实施程序，扎实做好申报户补贴面积核实、上报等工作，严禁将非补贴作物纳入补贴范围；严禁不据实申报，虚报、虚增、篡改档案、以少充多行为，或公示不到位，暗箱操作；严禁未经被代种农户签字同意就将补贴划转他人；严禁县、乡、村、组复核（审核）工作人员不到现场，走马观花，不负责任。对在补贴中由于工作不到位或违反政策的人和事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财政下达我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1536.59万元。按照文件要求，我县严格按照“农户申报、村级核实、乡镇审核、县级审定、资金公示、系统录入、一卡通兑付”的流程进行操作。2021年全县实际农民一次性补贴面积玉米

23.76 万亩、水稻补贴 24.58 万亩，补贴标准分别为 25.87 元/亩和 37.51 元/亩。截至 2021 年底，我县兑付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1536.59 万元，实际补贴资金占应补资金的 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的发放，在一定程度上有效减轻种粮农民因农资价格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进一步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保障实际种粮农民的种粮收益，稳定我县粮食种植面积，2021 年粮食种植面积与上年比较基本稳定，补贴对象满意度 98%，无信访案件发生。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主要是为了贯彻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切实保护粮食生产能力和农民利益，促进粮食生产可持续稳定发展。项目实施后，在一定程度上化解了因农资价格上涨对农民种粮收益的影响，提高了种粮农民特别是种粮大户、新型经营主体等生产积极性。由于采取全程公开、透明操作，规范了补贴资金发放程序，加快了补贴发放进度，增加群众满意度，切实发挥项目实效。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乡镇负责补贴工作的专职人员变更频繁，工作延续不紧密，业务人员的业务技能需提升。二是部分农户种植粮食后又外出务工，增加了面积核实的工作难度，同时由于核实工作量多面广，工作进展较慢。三是个别农户提供的“一卡通”卡号没有激

活，导致资金不能及时发放到农户。

(三) 相关建议。

一要逐步建立稳定的基层业务工作队伍，进一步加强业务人员的业务知识的培训。**二要**加强补贴对象的动态管理，完善补贴对象的基础信息。

附表

2021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326001		实施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机关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536.59	执行数:	1536.59
		其中: 财政拨款	1536.59	其中: 财政拨款	1536.5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 2021 年玉米、水稻实际种植者进行补贴，实现应补尽补			全县补贴玉米种植面积 222964.47 亩、水稻 230663.3 亩，补贴标准分别为 25.87 元/亩和 37.51 元/亩。	
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面积	玉米 ≥22 万 亩、水稻 ≥23 万亩	实际种粮农民补贴面积: 玉米 23.76 万亩、水稻 24.58 亩
			补贴标准	补贴资金/补 贴面积	实际种粮农民补贴标准: 玉米 25.87 元/亩、水稻 37.51 元/ 亩
	质量指标	对应补面积全面 补贴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在 2021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资 金兑付	100%	7 月 30 日前完成了资金兑付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万元)	≥1536.59	1536.59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保障实际种粮农 民的种粮收益	基本稳定	基本稳定
		社会效益 指标	种粮农民积极性	增加	增加
		生态效益 指标	2021 年粮食种 植面积与上年 比较	基本稳定	稳定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提高种粮农民生 产积极性	保障粮食生产 安全	确保粮食生产安全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补贴对象的 满意度	≥95%	98%

附件 4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四川省财政厅 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0〕186 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川财农〔2021〕16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印发了《苍溪县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苍农〔2021〕52 号）。各乡镇对照实施方案的要求，对本辖区内农户申报的补贴面积进行核实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力量对乡镇上报的补贴面积进行抽查核实，并上报县人民政府审定核准后，作为全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依据县人民政府审定后的补贴面积，确定补贴标准，并分配下达各乡镇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审定的可享受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落实到村、组、户，通过广元市惠民惠农“一卡通”阳光发放信息系统直接发放到补贴对象。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1 年中央财政下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7557.7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159.41 万元，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共计 7717.11 万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

的种地农民，享受补贴的农民要做到耕地不撂荒，地力不降低。2021年实际发放成功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7717.11万元。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人员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全面开展自行评价。通过查阅各乡镇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分析收集数据信息、现场踏勘、随机抽查等方法，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以及筹资合规性实施评价。该项目的实施，对农民保护耕地、提高耕力地力起到了积极作用，达到了预期目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0〕186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川财农〔2021〕16号)文件要求，县财政局及时给农业农村局下达了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明确了项目名称、资金金额、使用要求、目标绩效等。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中央财政下达7557.7万元，到位资金7557.7万元，2020年结余资金159.41万元，实际到位资金7717.11万元。经村组、乡镇、县级层层面积核实，全县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为90.04万亩，经测算全县统一补贴标准85.71元/亩，全县享受补贴农户179810户，实际应发放补贴资金7717.11万

元。截至 2021 年底，共发放 7717.11 万元，使用率 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由农业农村局建立财政专户，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款专用，通过社保卡“一卡通”将补贴资金直接补贴到农户手中。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规范，资金到位及时。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是制定方案。2021 年 3 月制定了《苍溪县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苍农〔2021〕39 号），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审批同意。2021 年 4 月印发了《苍溪县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苍农〔2021〕52 号），明确了项目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兑付时间、核实面积、兑付资金等。**二是强化领导。**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兑付关系到广大农民切身利益和农业农村发展稳定大局。县农业农村局农技站、财务股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各乡镇主要负责人亲自抓，经办人员专项抓，村、社干部具体抓，确保国家强农惠农补贴政策不折不扣兑现落实到位。**三是广泛宣传。**各地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短信、宣传单等多种宣传形式，将政策宣传到村到户，让基层干部和群众充分了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补贴对象、补贴范围等主要内容。**四是严格公示。**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乡（镇）、村两级张榜和“村村通”广播公示每个农户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发放补贴一致，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县、乡两级建立举报制度，

乡（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工作专线举报电话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县设举报电话，个别农户要求复查或被举报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调查、核实、处理，在同一村内有 2 户以上农户要求复查或被举报的，由县农业农村局会同相关部门调查处理。五是加强监管。严格执行补贴资金专户管理制度，确保补贴资金封闭运行。乡镇人民政府、县级相关部门严格按照补贴工作要求和实施程序，扎实做好申报户补贴面积核实、上报和资金兑付等工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 年实际补贴资金 7717.11 万元。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召开了全县耕地地力补贴工作推进会和业务培训会；各乡镇按照工作要求，及时组织召开了村、组干部参加的工作会及业务培训会；在补贴面积核实审定后，苍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发放 2021 年耕地地力补贴的通知》（苍农〔2021〕148 号），确保了补贴工作顺利开展和圆满完成。截至 2021 年底，通过社保卡“一卡通”发放系统支付补贴资金 7717.11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切实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做到耕地不撂荒，地力不降低，耕地得到有效保护，2021 年耕地面积与上年比较耕地面积基本稳定，耕地地力持续提升，补贴对象满意度达到 98%，无信访案件发生。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我县已经实施多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具有成熟的实施经验和显著的成效。2021年我们加大项目宣传和引导力度，规范了补贴资金发放程序，加快了补贴发放进度，对耕地地力补贴对象、补贴资金在乡镇、村组进行层层公示，全程公开透明，增加群众满意度，切实发挥项目实效。

(二) 存在的问题。

一是乡镇负责补贴工作的专职人员变更频繁，工作延续不紧密，业务人员的业务技能需提升。二是个别补贴对象社保卡“一卡通”等基础信息有误导致补贴资金发放失败，增加了兑付工作量。

(三) 相关建议。

一要逐步建立稳定的基层业务工作队伍，进一步加强业务人员的业务知识的培训。二要加强补贴对象的动态管理，完善补贴对象的基础信息。

附表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326001		实施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机关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7717.11	执行数:	7717.11
		其中: 财政拨款	7717.11	其中: 财政拨款	7717.1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进行补贴，实现应补尽补。			全县补贴面积 90.04 万亩，补贴标准 85.71 元/亩，应发放补贴资金 7717.11 万元，实际发放补贴资金 7717.11 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面积	≥90 万亩	核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面积 90.04 万亩
			补贴标准	补贴资金/补贴 面积	确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标准 85.71 元/亩
		质量指标	对应补面积 全面补贴	100%	100%
		时效指标	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资金兑付	100%	6 月 30 日前完成了资金 兑付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万元)	≥7717.11	7717.11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种植业收入	基本稳定	基本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种植积极性	增加	增加
		生态效益指标	2021 年耕地面 积与上年比较	基本稳定	稳定
		可持续影响 指标	耕地面积基本 稳定，耕地地 力持续提升	基本稳定	稳定
	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 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对象的满 意度	≥95%	98%

附件 5

2021 年苍溪县川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2021 年川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的县级主管部门为苍溪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能为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论证、修改完善、变更、公示、申报、组织实施、验收、资金拨付到业主等。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县农业农村局于 2020 年 6 月按照《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的通知》(农办计财〔2020〕7 号)要求，组织编制了《四川省苍溪县川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2020-2022 年）建设方案》等，经县政府领导同意后报省农业农村厅，2020 年 8 月由农业农村部乡村产业发展司、财政部农业农村司、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同意 2020 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方案备案的函》(农产综函〔2020〕31 号)确立立项，我县被确定为全省实施该项目的五个县之一。2020 年 8 月，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农业农村部审核意见，修改完善了《四川省苍溪县川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2020-2022 年)实施方案》，经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 50 次常务会议审定通过后，报省农业农

村厅备案。

2021年川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是3年项目规划中的第2年。县农业农村局根据省厅要求，以及项目重点支持方向编制了《苍溪县川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续建项目2021年资金使用方案》，经省农业农村厅汇编后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审核通过，再由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联合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局，最后由市农业农村局正式行文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项目严格按照农、财两部和四川省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管理项目资金，重点支持项目能落地能见效、符合财政资金投资方向的标准化基地和要素集聚支撑等方面项目，主要采用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对验收合格的实施主体落实补助。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项目资金采用据实据效方法结合实际分配，主要根据项目设计可操作性、发展潜力、建设重点、投资预算，以及实施主体的资质及自筹资金能力等因素等进行资金测算，并严格按照优势产业集群项目建设要求，单个项目中央投资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2021年川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主要内容包括要素集聚

支撑项目、标准化基地项目等。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021 年川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在绩效目标设置上做到了科学设置，具有可操作性。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结合全县生猪产业发展实际，分别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等方面进行了细化和量化，涉及具体指标 12 项。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2021 年川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立足全县生猪产业发展基础，继续依托温氏等龙头企业引领，做大生猪养殖基地；进一步调结构、补短板，聚集产业要素支撑，提升动物疫病防控和科学管理能力，把科技、绿色、健康等元素融入生猪全产业链条，申报内容契合我县生猪产业实际发展需要。

2021 年川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申报目标是经过县农业农村局反复论证，并先后经市、省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专家集体研究通过，目标设定合理，且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集群项目管理要求，2021 年川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绩效自评是由县农业农村局财务股牵头，畜牧兽医股具体负责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验收情况、资金

兑现情况等作为绩效评价的评分依据，据实据效开展绩效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县农业农村局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和建设进度，共申报财政资金 1745.41 万元。2021 年共划拨财政资金 1745.41 万元，主要用于川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建设。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2021 年川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申请财政资金 1745.41 万元，其余建设资金由项目业主自筹。

2. 资金到位

财政资金方面，2021 年川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中央资金 1745.41 万元全部划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自筹资金方面，业主完成自筹部分工程量投资占计划自筹资金的 100%。总体评价：财政资金到位及时高效，自筹资金总体到位率较高。

3. 资金使用

严格按照专款专用原则，加强对集群项目资金的监管与使用，对已完工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相关股室与项目所在乡镇进行现场验收，同时严格审计，项目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支付范围、标准合理、合规，支付依据合法。2021 年川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已执行中央资金 1745.41 万元，拨付率 100%。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推进项目建设，不断健全项目管理制

度。为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与使用，制定了《苍溪县川猪优势特色产业产业集群项目验收及资金兑付方案》，并严格执行，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有力保障了项目资金及时拨付。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组织架构：成立了县级领导为组长的生猪优势特色产业产业集群建设项目实施领导小组，高位推动项目高质量建设。同时，县农业农村局成立了川猪优势产业集群项目实施工作专班，具体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调整完善、组织论证、技术指导、建设进度督查、检查、项目资料收集整理、信息上报、工作总结等有关工作。

实施流程：项目正式确立后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业主实施，县农业农村局工作专班具体指导，项目实施完成后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验收完成后划拨财政补助资金。

(二)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自觉遵守项目建设法律法规，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实施项目，未发现违规情况。

(三) 项目监管情况

省、市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不定期对项目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导，定期开展进度调度和绩效评价。县工作专班对项目实施进度每月一调度，对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定期不定期组织会商研判，加强行业指导、部门协作，推动项目建设的快速推进。在项目验收过程中，成立农业农村、

地方政府等多方参与的项目验收组进行实地验收，并严格审计，强化项目监管工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川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所有子项目均已完工投产，完工率达 100%，已执行财政资金 1745.41 万元，执行率 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方面：2021 年全县出栏生猪 104.46 万头，比 2020 年同比增长 11.95%，生猪综合产值增加 1.8 亿元。

2. 社会效益方面：超额完成了 2021 年度下达的生猪存出栏任务，对全面恢复生猪生产、稳定猪肉供给起到了重要作用，同时利益联结机制的建立，不仅为农民提供了就业机会，还有效带动了农民增收。

3. 生态效益方面：新建生猪规模养殖场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配套建设干粪堆积间、厌氧池、贮液池，粪污处理设备配套率 100%，同时大力推行“畜—沼—粮（果）”种养循环模式，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 95%以上。

4. 可持续效益方面：新建的标准化生猪规模养殖场全部投产运行，充分保障了全县猪肉产品市场供给。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8%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 年川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编制规范，子项目建设内容设计科学客观，项目建设业主明确，项目实施中管理机制完善，管理过程及时规范，实际产出达标，实施效果明显。

（二）存在的问题

2021 年项目规划的生猪规模养殖场虽然已全部建成投产，但由于受到前期生猪市场价格低迷行情的影响，养殖业主养殖积极性有所降低。

（三）相关建议

生猪规模养殖场建设投资大、风险高，但财政补助标准较低，业主自筹资金比例较高，建议 2022 年的同类项目提高补助标准。

附表

2021 年苍溪县川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326001			实施单位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9603.4116	执行数:	9603.4116
	其中: 财政拨款		1745.41	其中: 财政拨款	1745.41
	其他资金		7858	其他资金	7858
年度总体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做大生猪养殖基地，集聚产业要素支撑，将苍溪建成具有产业竞争优势的川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重要基地。			全面完成生猪养殖基地和产业要素支撑项目建设，苍溪成为具有产业竞争优势的川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重要基地。	
年度绩效指 标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生猪标准化 圈舍	11.85 万平方米	12.42 万平方米
			完成要素支撑等 项目	6 个	6 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效益 指标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支出	≤1745.41 万元	1745.41 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生猪综合产值	1.4 亿元	1.8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	≥100 人	125 人
		生态效益指标	生猪规模养殖场粪 污资源化利用率	≥94%	95%以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猪肉产品市场 供给	保障市场供给	市场供给有保障
	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8%

附件 6

2021 年苍溪县家庭农场建设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县农业农村局是家庭农场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责任主体和操作主体，负责全县家庭农场建设项目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是：根据上级要求制定家庭农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宣传家庭农场建设项目奖补政策；明确家庭农场建设项目实施奖补范围和补贴比例；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确定补贴对象的合规性；对家庭农场主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对项目实施进行督查督导，项目完成后及时进行验收、收集、整理和保管项目实施档案资料，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等。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三农”工作决策部署，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扎实做好 2020 年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20〕380 号）和《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创建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县的通知》（川农函〔2020〕496 号）精神，我县于 2020 年成功争取四川省创建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县项目。在省农业农村厅职业农民与家庭农场发展处的大力指导下，我县按照全省统一部

署和要求，以全县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积极推进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工作。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出台制定了《苍溪县家庭农场培育（示范）项目管理办法》。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数。资金规模在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下达的中央补贴资金限额内执行，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家庭农场。补贴方式实行“定额补贴、先建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方式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2021年家庭农场建设项目使用中省资金990.34万元，实施培育（示范）工程项目150家，其中：示范1类2个，扶持资金15万元/个；培育工程1类42个，扶持资金10万元/个；培育工程2类106个，扶持资金5万元/个。原则上奖补比例不超过50%。

2. 项目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2021年计划在全县500个家庭农场空白村民小组新培育家庭农场520家，年底全县实现92%的村民小组（2290个）有家庭农场2799家；以78个示范场空白行政村为重点，全县新培育县级示范场150家、市级示范场115家、省级示范场18家。在2020年的基础上，2021年全县家庭农场示范场达到504家，实现372个行政村（全覆盖）有示范场。

3. 项目申报内容与项目实际实施完全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

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人员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通过资料查阅、电话调查、农场走访、政策知晓等多种形式，开展家庭农场培育（示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根据省农业农村厅要求，我局于2020年11月中下旬开始项目储备工作，2021年县财政下达我局项目资金990.35万元，我局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兑付奖补资金。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计划家庭农场培育（示范）项目奖补资金990.35万元，截至目前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落实县级报账制，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或挪作它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我局成立了家庭农场建设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专门负责家庭农场建设项目实施。为有效推进和实施创建工作，我县制定了《苍溪县创建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县三年工作方案》、《苍溪县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扶持办法（修订）》、《苍溪县创建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县年度工作计划（2021年）》、《苍溪县家庭农场内部规范管理办法（修订）》、《苍溪县家庭农场培育（示范）项目管理办法（修订）》、《苍溪县家庭农

辅导员管理办法(修订)》、《苍溪县家庭农场专属信贷服务方案》、《苍溪县家庭农场目录管理实施细则》、《苍溪县2021年度家庭农场项目管理实施方案(修订)》等一系列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出台了苍溪县家庭农场扶持政策,包含支持家庭农场获得长期稳定的土地经营权政策、用地用电政策、家庭农场主培训、学历提升和创先争优奖补政策等。并及时向省、市报备,做到了有章可循,有法可依,政策举措准,支持力度大,确保了创建工作规范推行。

该项目由农业农村局建立财政专户,专款专用,通过社保卡“一卡通”将补贴资金直接补贴到农户手中。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规范,资金到位及时。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自觉遵守项目建设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实施项目,项目经乡镇初验,县级复验。在管理过程未发现违规情况。

(三)项目监管情况。县上成立了由县委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县委常委和县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县长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任副组长,县财政、市场监管、自然资源、林业、文化旅游体育、教科、供销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苍溪县创建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部署和督导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并组建了4人的工作专班,具体负责整县示范创建工作,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形成各部门

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做到了工作有研究、有部署、有督促、有检查。在营造家庭农场发展有利氛围方面，县级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定期研究家庭农场工作，县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乡镇负责人联系帮扶家庭农场，联系培育户和示范户，亲自解决困难和矛盾。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截至目前，全县共完成家庭农场建设项目资金兑付 990.35 万元，项目实施家庭农场 150 户，全年无资金结余，也未发生一起违规事项。

(二) 项目效益情况。2021 年我县完成家庭农场建设项目资金兑付 990.35 万元，项目实施家庭农场 150 户。从而提高了全县家庭农场基础设施装备水平，优化了家庭农场装备结构，增强了农业综合生产力，促使了农村富余劳动力向二三产业和小城镇的快速转移，使全县家庭农场在生产设施、装备水平、产业发展在 2021 年的基础上提高了 5 个百分点。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成效显著。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根据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自评得出支出绩效为优。

(二) 存在问题。一是全县各乡镇家庭农场发展还不均衡，特别是少数偏远村组家庭农场还较少；二是一部分家庭农场产业规模还较小，离规模化发展还有较大差距；三是少数家庭农场阵地建设和内部管理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四是一部分农场主

的文化素养和经营管理能力还需要加大培训力度。

(三)相关建议。结合我县家庭农场培育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力度，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宣传和培训教育，以确保示范创建工程各项目标任务的全面完成。

附表

2021 年苍溪县家庭农场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326001		实施单位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990.35	执行数:	990.35
	其中: 财政拨款		990.35	其中: 财政拨款	990.3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预计完成项目实施 990.35 万元, 奖补各类家庭农场 150 户。			完成项目实施 990.35 万元, 奖补各类家庭农场 150 户。	
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各类家庭农场 150 户	≥150	150
		质量指标	补贴家庭农场在 资金限额内执行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1 年底	2021 年底
	效益 指标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万元)	≤990.35	990.35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劳动成本, 改 善基础设施	劳动成本明显 降低, 经济增 长明显	劳动成本明显降低, 经 济增长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直接受益农户	≥500	500
	满意度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减少农业面源 污染	稳步减少	稳步减少
		满意度 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8%

附件 7

苍溪县猕产中心 2019 年市级财政扶贫专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县农业农村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主要职责：负责政策的宣传、主体确定、方案制定、项目评审、技术指导、质量监管、资金兑付及特色产业发展等。

2. 项目立项和资金申报依据。根据《苍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苍溪县“三大百亿产业”发展奖补办法>通知》(苍府发〔2019〕12号)、《苍溪县五龙镇人民政府关于解决三会园区猕猴桃低效园改造提升费用的请示》(五府〔2021〕4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升苍溪猕猴桃种植水平，通过示范园区建设辐射带动全县猕猴桃产业发展，促进猕猴桃种植企业及农户增收，结合我县实际，通过项目实施乡镇制定实施方案进行申报、县局呈报，县委、县政府领导审批。项目完成后，县、乡验收、核查，确定项目完成量等程序，最后确定在市级财政扶贫专项项目中的资金额度。

3. 市级财政扶贫专项项目县猕产局是项目管理单位，统筹组织实施，三会园区低效园改造提升奖补资金由乡镇制定方案，县猕产局送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审查备案。项目实施完毕，县乡分别组织工作队进行验收、核查，县猕产局将资金拨付到乡镇，

由乡镇按进度和工作量将资金及时、准确地拨付到施工单位，让有限的资金最大限度服务于产业发展，实现种植户和业主增收。

4. 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数。市级财政扶贫专项结转项目 106.15 万元，预算总投资 106.15 万元。按县委、县政府、县财政局会商研究精神：在五龙三会园区实施低产园改造提升安排资金 100 万元；技术服务及制定苍溪猕猴桃产业 2021-2025 年五年规划安排 6.15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建设内容。一是对五龙三会园区进行猕猴桃低效园改造；二是加强猕猴桃技术服务及制定苍溪猕猴桃产业 2021-2025 年五年规划。

2. 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一是总体目标。在五龙三会园区改造低效园 360 亩、编制产业发展五年规划一套。二是进度安排。2020 年 11 月底前制定三会园区猕猴桃改造提升方案；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三会园区 360 亩猕猴桃园低效园的改造提升；2021 年 1 月底前完成项目的各项验收、复查，接受各级复核，完成整改；2021 年 2 月底前完成资金支付。2021 年 5 月底前完成苍溪猕猴桃产业发展五年规划。

3. 经过综合分析，市级财政扶贫专项结转项目与实际完全相符，其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一是自评步骤。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成立了绩效自评小组开展自行评价，通过收集被评估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并查阅资料、收集数据信息等，深入论证

分析后，形成绩效评估报告。二是评价方法。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等方法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以及筹资合规性实施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市级财政扶贫专项项目 106.15 万元，一是经苍溪县五龙镇人民政府向县人民政府申请，县政府主要领导批示，2021 年县财政局在市级专项扶贫专项资金中安排了 100 万元用于三会园区猕猴桃低效园改造；二是县猕产局为了产业的可持续发展，通过请示县领导和财政局，将市级专项扶贫剩余资金 6.15 万元安排了技术服务和苍溪猕猴桃五年发展规划的编制。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2021 年度，计划完成项目资金实施 106.15 万元，财政到位资金 106.15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已完成资金支付 106.15 万元。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对项目资金收支处理及时，会计核算合理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成立了县市级财政扶贫专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县猕猴桃产业发展中心主任辜锡泉任组长，县猕猴桃产业发展中心副主任任副组长，县猕猴桃产业发展中心生产股、县农技站等相关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猕猴桃产业发展中心生产股。各项

工作职责明确，分工协作，齐心协力抓好项目落实。

(二) 项目管理情况。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要求，严格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或挪作它用。

(三) 项目监管情况。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县局主要负责技术的宣传、方案制定、项目评审、公开采购、质量监管、资金支付等，乡镇主要负责技术指导、质量监管、监督检查等，督促项目资金落到实处，发挥最大效益。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该项目所有任务已按照实施方案要求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并验收，12 月 20 日前完成了项目资金支付。从项目实施过程监管来看，本项目为全县猕猴桃种植和改造提升提供了样板、技术规程、发展方向，是一个受种植户和业主欢迎、政府支持、媒体认可的惠农好项目。辐射带动了全县猕猴桃种植户及业主的增产增收。

(二) 项目效益情况。通过市级财政扶贫专项结转项目的实施，项目实施区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成效明显。一是经济效益明显。通过低效园改造，辐射带动了全县猕猴桃规范化种植，为生产优质高效的猕猴桃提供了样板，为全县猕猴桃产业提供了五年整体发展规划。二是社会效益明显。项目实施后，辐射带动全县猕猴桃种植进一步规范化，产品优质高效，种植户及种植业主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种植面不断扩大，苍溪红心猕猴桃第一县、中国红心猕猴桃驰名品牌在国际国内知名度不断提高，促进了产业良性的、可持续发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根据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自评得出项目支出绩效合格。

(二) 存在问题。由于资金量有限，园区配套设施还需进一步完善，尤其是在猕猴桃大园区；二是在猕猴桃产业园区的管护、技术上的投入还需加大。

(三) 相关建议。该项目是一个种植户积极、群众欢迎、政府支持、时代需要的惠农项目，苍溪猕猴桃是苍溪立县产业，但猕猴桃产业投入大，种植技术要求高，病虫防控压力大，建议县委、县政府每年加大猕猴桃产业项目资金安排力度，以解决猕猴桃产业发展上存在人力、物力、资金等方面严重的不足。

附表

苍溪县猕猴桃中心 2019 年市级财政扶贫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326001		实施单位	苍溪县猕猴桃产业发展中心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06.15 万元		执行数:	106.15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06.15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06.15 万元
	其他资金	无		其他资金	无
年度总体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改造三会园区低效园不低于 360 亩、编制产业发展五年规划一套。		三会园区等低效园 360 亩，编制了 2021-2025 产业发展五年规划一套。		
年度绩效指 标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数量指标	补助三会园区低效园改造	不少于 360 亩	360 亩以上
		数量指标	编制产业发展五年规划	1 套	1 套
		质量指标	各级按标准验收核查	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6 个月	6 个月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	106.15 万元	106.15 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种植户产值、产量及收益	种植户收入提高 15%以上	种植户收入提高 了 15%
		社会效益 指标	通过示范园的规范种植带动农户种植技术及水平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生态效 益指标	辐射带动全县新增种植面积	1 万亩	1.1 万亩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通过示范带动调动了种植户种植积 极性	种植积极性提高 15%	种植积极性提高 了 15%
	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附件 8

梨博园事务中心 2021 年 4A 景区围墙整治维修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苍溪梨文化博览园是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为提升景区对外形象及安全管理，防止游客翻墙入园导致门票收入减少和安全隐患，加之，省、市文旅主管部门领导检查景区时多次提出围墙安全隐患与梨产业销售平台形象的要求。经请示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对景区大门口至停车场下入口有安全隐患围墙 79 米，高 3 米进行改造，同时修建梨鲜果销售电商平台 60 平方米。本项目根据（苍梨〔2021〕29 号文件与苍财农〔2021〕54 号资金文件批准。该项目在主管部门的督导监管下实施建设，梨博园事务中心班子讨论研究，严格按照财政项目管理办法实施建设，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在公开栏进行公示，实行阳光操作。严禁挤占、截留、挪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

(二) 项目绩效目标

对景区大门口至停车场下入口有安全隐患围墙 79 米，高 3 米进行改造，同时修建梨鲜果销售电商平台 60 平方米。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在主管部门的督导监管下，我们成立了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对照自评方案进行研究和部署，主任组织各相关股室全程参与，按照自评方案的要求，对照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在自评过程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评价原则：遵循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的原则，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真实性、科学性、规范性原则。

选用的评价方法：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法。绩效实行量化评价：定量指标占整个指标体系的 80%（基本指标占 16%，绩效指标占 48%，修正指标占 16%），定性指标占整个指标体系的 20%（由项目规划执行情况（6 分）、项目建设管理情况（4 分）、综合效益（4 分）和对社会持续影响（6 分）构成）。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资金根据苍财农〔2021〕54号文件预算批复下达梨文化博览园事务中心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资金 60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属于 2021 年市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60 万元。用于建设苍溪梨文化博览园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围墙安全隐患与梨产业销售平台；围墙 79 米，高 3 米进行改造，同时修建梨鲜果销售电商平台 60 平方米。

2. 资金到位。该项目属于 2021 年市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计划资金 60 万元，到位资金 60 万元，到位资金 100%。

3. 资金使用。一是由县财政局负责资金的报账、监督，严格按照进度调拨和分配资金；二项目成立以主任任组长，副主任任副组长，安监办主任、办公室主任、旅游发股股长、农场管理股股长为成员的项目领导小组，负责对项目的组织领导和整体安排，确保资金效益发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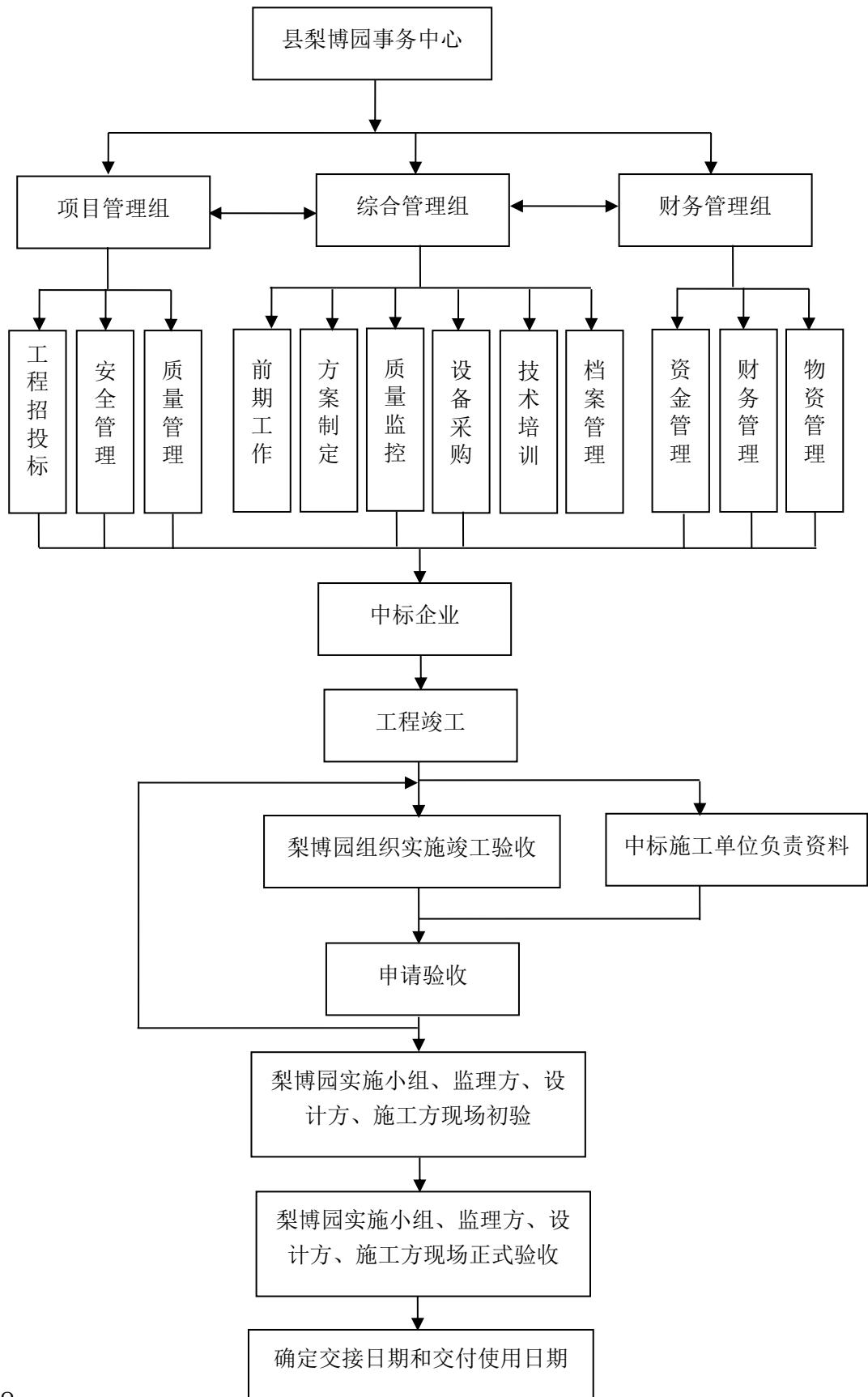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属于县本级财政资金投入。县财政局共同监督，明确到项目，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县财政将项目款逐次按规定拨付到工程建设单位，采用“一个漏斗出”的管理办法，严格规范好财务手续，严禁截流、贪污、挪作他用，确保资金投入的安全和效益。总体评价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支付报账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项目成立以主任任组长，副主任任副组长，安监办主任、办公室主任、旅游发展股股长、农场管理股股长为成员的项目领导小组，负责对项目的组织领导和整体安排，全过程监督该工程质量质量和资金使用，确保资金效益发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二) 项目管理情况

梨博园项目成立以主任任组长，副主任任副组长，安监办主任、办公室主任、旅游发展股股长、农场管理股股长为成员的项目领导小组，负责对项目的组织领导和整体安排，全过程监督该工程质量和资金使用，确保资金效益发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三) 项目监管情况

一是由县财政局负责资金的报账监督，严格按工程建设进度调拨和分配资金；二是项目成立以主任任组长，副主任任副组长，安监办主任、办公室主任、旅游发展股股长、农场管理股股长为成员的项目领导小组，负责对项目的组织领导和整体安排，全过程监督该工程质量和资金使用，确保项目资金效益发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属于县本级财政资金投入，按项目实施内容完成 100%，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我们成立了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对照自评方案进行研究和部署，主任组织各相关股室全程参与，按照自评方案的要求，对照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在自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

(二) 项目效益情况。

2021 年梨文化博览园事务中心 4A 景区围墙整治维修项目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全年预算数 60 万元，执行数为 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为提升景区形象，加强景区安全管理，防止游客翻墙入园导致门票收入减少和安全隐患增多，对景区大门口至停

车场下入口有安全隐患围墙 79 米，高 3 米进行改造，同时修建梨鲜果销售电商平台 60 平方米，为市民游客提供良好的休闲观光环境，促进社会可持续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实现社会的长治久安，提高景区门票收入。得到了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的认可，群众满意度达 95%。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总体来说，2021 年度梨文化博览园事务中心 4A 景区围墙整治维修项目，从预算到执行和收入、支出及信息公开，都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全年收支平衡，有效保证了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布局合理，项目推进较好，达到预期目标。为市民游客提供良好的休闲观光环境，得到了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的认可，群众满意度达 95%。

（二）存在的问题。

梨文化博览园事务中心 4A 景区项目资金投入不足。

（三）相关建议。

1. 加大资金投入保障。一是财政整合资金投入及时到位，加大对基地建设的投入整合力度。二是严格资金使用程序和拨付，加快资金的拨付进度。

2. 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建立任务清单细化工作责任，抢抓一切有利时机加快推进项目实施，确保按期完工并顺利通过验收。

附表

梨博园事务中心 2021 年 4A 景区围墙整治维修项目 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326001		实施单位	苍溪县梨文化博览园事务中心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60	执行数:	60
		其中: 财政拨款	60	其中: 财政拨款	6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苍溪梨文化博览园景区无安全隐患正常对外开放，景区与梨产业整体化一，做到亮化，美化、干净化，给游客带来方便，受到社会各界人士的高度肯定。			为确保景区基础配套设施设备安全完整，景区正常对外开放有序，日常的运行与维护管理，改造景观围墙 79 米，高 3 米，修建梨销售平台 60 平方米；改善景区基础设施，增加门票收入，受到社会各界人士的高度肯定。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确保景区运行与维 护管理的质量建设	建设改造景区景 观围墙 79 米，高 3 米；修建梨销售 平台 60 平方米	景建设改造景区景观围墙 79 米， 高 3 米；修建梨销售平台 60 平 方米
		质量指标	按质量指标维修管 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与资金拨 付支付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 60 万元	小于等于 60 万元	小于等于 60 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景区受到社会各界 人士的高度肯定	增强景区知名度	增强景区知名度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保稳定、安全、 增收入	保稳定、安全、 增收入	保稳定、安全、增收入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0%	95%

附件 9

苍溪县猕猴桃研究所 2021 年科研基地运行及 创新试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本项目的主要内容是负责中国红心猕猴桃植物园和三川原始猕猴桃资源圃 2 个科研基地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现有猕猴桃品种与资源良好生长并用于科研创新；开展猕猴桃资源收集、保存、评价及种质创新，开展新品种培育与新技术研发与示范等。

2. 县猕研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主要职责：负责野生猕猴桃保护区建设；负责猕猴桃新技术研发与示范；负责猕猴桃良种繁育中心建设；负责中国红心猕猴桃植物园建设与管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建设内容。一是中国红心猕猴桃植物园和三川原始猕猴桃资源圃 2 个科研基地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二是确保现有猕猴桃品种与资源良好生长并用于科研创新。三是开展猕猴桃资源收集、保存、评价及种质创新，开展新品种培育与新技术研发与示范等。

2. 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完成中国红心猕猴桃植物园和三川原始猕猴桃资源圃的运行及维护，完成总投入 58.06 万元。

3. 经过综合分析，2021 年度科研基地运行及创新试验项目实际完全相符，其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一是自评步骤。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我单位开展自行评价，通过收集被评估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并查阅资料、收集数据信息等，深入论证分析后，形成绩效评估报告。二是评估方法。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等方法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以及筹资合规性实施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2021年，县财政局下达我所科研基地运行及创新试验项目资金58.06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2021年度，计划完成项目资金实施58.06万元，财政到位资金58.06万元，截至2021年12月已完成资金兑付58.06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项目资金收支处理及时，会计核算合理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我所成立了县科研基地运行及创新试验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县猕研所主任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县猕研所资源品种股、栽培技术股、综合股等相关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猕研所资源品种股。有关各方要明确责权，分工协作，齐心协力抓好工作的落实。

(二)项目管理情况。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要求，严

格落实县级报帐制，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或挪作它用。项目验收合格后，凭正式票据审批报账。

(三)项目监管情况。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所主要负责野生猕猴桃保护区建设；负责猕猴桃新技术研发与示范；负责猕猴桃良种繁育中心建设；负责中国红心猕猴桃植物园建设与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科研基地运行及创新试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8.06 万元，执行数为 58.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植物园及三川资源圃正常运行；保证了资源圃猕猴桃资源完整保存，创制并保存种间杂交及种内杂交个体 300 个；筛选优质品种资源 1 个，完成全国猕猴桃资源圃种质资源的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新品种审定数量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充分利用猕猴桃优良种质资源，加快新品种选育。

(二)项目效益情况。通过科研基地运行及创新试验项目的实施带动，项目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成效明显。一是经济效益明显。猕猴桃科研成果转化率提升 $\geq 5\%$ ；使用零工，增加周边农户经济收益。二是科学试验能力显著提升。培育猕猴桃种内、种间杂交个体超过 1.5 万个，创制猕猴桃种质资源组合大于 664 份，筛选优质品种资源超过 2 个。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根据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自评得出项目支出绩效合格。

(二) 存在问题。该项目用于中国红心猕猴桃植物园和三川原始猕猴桃资源圃 2 个科研基地正常运行，其中土地租金每年为 20 余万元，占比达 40%，2021 年因洪涝灾害，导致大棚受损严重，园区资金运行紧张。

(三) 相关建议。一是该项目是一个科技创新、开展新品种培育与新技术研发、示范的科研项目，建议县财政局 2022 年加大对科研项目资金安排力度。二是本单位致力于溃疡病防控防治，建议县财政局拨付溃疡病防控防治专项经费，用于解决溃疡病采样、试验等相关工作，从而减轻因溃疡病导致农户的经济损失，为产业发展提供重要的科技支撑，助推产业的健康发展。

附表

苍溪县猕猴桃研究所 2021 年科研基地运行及创新试验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326001		实施单位	苍溪县猕猴桃产业技术研究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58.06	执行数:	58.06
		其中: 财政拨款	58.06	其中: 财政拨款	58.0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日常管护猕研所植物园及三川资源圃；保证猕猴桃栽培品种及野生猕猴桃资源良好生长并用于科研创新；收集保存野生猕猴桃或猕猴桃种内及种间杂交个体。			中国红心猕猴桃植物园和三川原始猕猴桃资源圃 2 个科研基地正常运行；确保了现有猕猴桃品种与资源良好生长并用于科研创新；常态化开展猕猴桃资源收集、保存、评价及种质创新，开展新品种培育与新技术研发与示范等。	
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筛选优质品种资源 >3 个	筛选优质品种资源大 于 3 个	筛选优质品种资源 3 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内	2021 年内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万元）	≤58.06	58.06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带动周边老百姓就业 收入	明显增加	明显增加
		社会效益 指标	优质品种推广面积 增长率	≥5%	≥5%
		生态效益 指标	现有猕猴桃品种与 资源良好生长	确保现有猕猴桃品种 与资源良好生长	确保了现有猕猴桃品种 与资源良好生长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增加野生猕猴桃资源 及优质品种资源 利用率	≥20%	20%
	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